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前提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且确保募集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6 年 10 月 28 日